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下 A 股分红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 登记日	暂定最后 交易日	暂定除权 (息) 日	暂定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请见同日发布的 H 股公告。
- 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母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798,741,897.5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20,073,504,181.80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9,384,840股为基数，扣除将回购注销的2,082,559股A股股份，即以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54,095,34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

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